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 東 環 球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紅 日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紅日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控股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受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提供意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深圳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海監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局函件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

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海川先生

王海先生

陳善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HONG Winn 先生

鄺心怡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詳情；

董事局函件

- (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本公司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或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即代價之50%)；及
- b) 本公司須於相關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三個月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即代價之50%)。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2百萬元(訂約方認為此為公平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

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最後限期當天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切必要授權；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目標公司持有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執照及工程監理綜合資質執照，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目標公司已取得其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必要執照。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1.06	17.66
除稅後溢利淨額	18.30	15.0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62百萬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代價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函件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內容有關提供工程諮詢服務，預期於完成後會存續。視乎完成之情況，目前預計本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就提供工程諮詢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其中包括)繼續執行任何存續協議中之未完成項目。董事經審閱該等交易後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給予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欠付目標公司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中國海外乃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一切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表現並能與本集團之運營管理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鑒於目標公司在提供工程諮詢及監理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物業開發行業擁有廣泛之客戶網絡。利用目標公司在上游工程諮詢行業之實力及其已建立之客戶網絡，本集團認為通過擴張及擴大潛在客戶群，將有利於其下游幕牆業務。此外，目標公司可提升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七年開展之運營管理業務分部之能力。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預期目標公司將令本公司之雙核心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得以完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即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安裝)、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

董事局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9頁之董事局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6頁之紅日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詳情。

經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ii)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心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與賣方（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即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紅日函件

董事局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毅堅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吾等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僅擔任過一次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及交易性質為(i)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除了就本委任支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由此已收到或將收到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不會有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提供或作出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負上全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紅 日 函 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載明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其各別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時作參考之用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安裝)、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紅日函件

以下載列分別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摘錄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10,942	2,647,272	2,194,896
外牆工程	2,209,728	2,190,069	2,041,338
總承包工程	660,276	457,203	153,558
運營管理	40,938	—	—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22億元、港幣26億元及港幣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2%。

如上表所載，來自外牆工程、總承包工程及運營管理之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5.9%、22.7%及1.4%以及外牆工程及總承包工程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82.7%及17.3%。

1.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相較上一財政年度，其總營業額增加約8.5%至約港幣502億元，其中約45.9%及約46.7%分別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合約及基礎建設投資項目。根據業績公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營業額大部分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

1.3 中國物業市場之背景

摘錄自世銀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6.9%及6.7%之年度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首兩個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6.9%之累計增長。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網站(<http://data.stats.gov.cn>)，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分別錄得約10.2%及2.3%之年度增長。

紅日函件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城市化水平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人口(百萬人計)	1,340.9	1,347.4	1,354.0	1,360.7	1,367.8	1,374.6	1,382.7
城市人口(百萬人計)	670.0	690.8	711.8	731.1	749.2	771.2	793.0
城市化比率(%)	50.0%	51.3%	52.6%	53.7%	54.8%	56.1%	57.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28,844	31,195	33,616	36,39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載列之資料顯示，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1,195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3,616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6,396元，分別同比上升約7.8%及約8.3%。

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其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政策整體方向)，推動城市化仍為主要目標之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已設定於二零二零年前永久城市居民百分比達到60%之目標，較十三五規劃初期錄得約56.1%有所增長。

中國之城市化比率及人均收入近年穩步上揚，繼而為中國房地產行業帶來持續增長潛力。

2. 收購事項

根據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1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6.6百萬元。

2.2 收購事項之理由

(a) 提高 貴集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之機會

依託(i)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ii)中等收入居民的數量及城市化率的上升帶動住房需求不斷上漲，中國建築行業一直穩定增長。經與管理層討論，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屬中國建築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目標公司從事提供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處於受惠中國建築行業持續增長之有利地位。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必要執照，包括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執照及工程監理綜合資質執照，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作為業務合併使 貴公司得以擴展其業務至建築行業之其他分部(詳情載於下文之段落)及提升 貴公司之表現，並使 貴公司能與 貴集團之運營管理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鑒於目標公司在提供工程諮詢及監理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物業開發行業擁有廣泛之客戶網絡。利用目標公司在上游工程諮詢行業之實力及其已建立之客戶網絡， 貴集團認為通過擴張及擴大潛在客戶群，將有利於其下游幕牆業務。此外，目標公司可提升 貴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七年開展之運營管理業務分部之能力。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預期目標公司將令 貴公司之雙核心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得以完善。

(b) 可能拓闊營業額來源

貴公司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外牆工程及總承包工程。外牆工程及總承包工程之日後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可能依賴於香港及澳門之傳統主要市場之市場狀況及中國市場之發展(其與不受 貴集團控制之若干經濟因素密切相關)。根據目標公司取得之執照，其准予提供涉及各種建築及工程項目之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項目、公共設施項目、工業項目以及住宅物業項目。通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將能夠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建築行業之其他分部，而不僅僅是主要屬商業及住宅建設項目內之外牆工程及總承包工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貴公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代價、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代價由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須於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即代價之50%)；及 貴公司須於相關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35,000,000元(即代價之50%)。 貴集團擬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輕微溢價約5.1%。

為達致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將通過(i)分析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ii)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有關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過程中，吾等已盡力對在中國從事提供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的聯交所公司展開調研，但未能識別任何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相同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有基於此，吾等已盡力對從事提供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展開調研，原因為吾等認為其與在中國從事提供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的目標公司更為相關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識別17間符合該標準之公司(吾等認為並無遺漏)。

紅日函件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上文所載準則識別，而不管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策略、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屬獨特，並可能與目標集團有所不同，基於聯交所並無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參考，並提供對當前市場交易倍數之觀察。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及結果於下表概述：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倍數 (附註2)	市賬率倍數 (附註3)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629	華東建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城市發展綜合解 決方案之服務提供商	6,426.9	26.6	2.8
603017	中衡設計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建築領域工 程設計、工程總承 包、施工監督及項目 管理服務	3,735.7	30.8	2.3
603018	中設設計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勘查設計、 規劃研究、測試、 項目管理及其他工程 諮詢服務	6,108.8	20.6	2.9
603183	蘇州市建築 科學研究院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涉及提供工程技 術服務、銷售及製造 新型建築材料	3,454.0	62.8	10.5

紅 日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倍數 (附註2)	市賬率倍數 (附註3)
603357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交通工程諮詢服務，例如隧道工程方案、水上交通運輸工程方案及市政工程方案的勘探設計服務、諮詢研發服務、測試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6,759.7	34.5	8.1
603458	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高速公路行業的工程諮詢及工程承包業務	8,155.5	50.8	8.8
603637	鎮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煉油化工廠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設計及工程諮詢業務	2,794.3	46.3	4.1

紅 日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市盈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附註3)
603909	合誠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綜合工程諮詢服務，包括工程監理服務、測試檢測服務、維護及加固服務、設計諮詢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3,067.8	53.0	5.1
	平均			40.7	5.6
	最高			62.8	10.5
	最低			20.6	2.3
	目標公司 (附註4)			3.8	1.1
深圳證券交易所					
2116	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工程設計、諮詢、監理及承包服務	3,904.8	29.1	3.4

紅 日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倍數 (附註2)	市賬率倍數 (附註3)
2178	上海延華智能 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通過整體承包諮詢、 規劃、設計、施工及 後期運營及維護智慧 項目經營其業務	5,592.3	221.9	4.8
2883	江蘇中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及 交通建設有關的工程 及設計諮詢服務	2,840.5	70.1	8.1
300284	蘇交科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工程諮詢 業務。其亦涉及工程 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	9,216.8	24.3	3.0
300500	啟迪設計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施工設計 及其他工程服務	4,486.3	72.1	6.3

紅 日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市盈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附註3)
300635	廣東達安 項目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及 主營業務為從事工程 項目監理	2,326.9	45.0	3.9
300649	杭州園林 設計院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園林 建築設計	4,710.4	186.6	16.1
300675	深圳市建築 科學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 綠色建築及生態城市 綜合技術服務	5,517.6	174.9	19.1
300712	福建永福 電力設計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力工程 項目的勘探、設計、 規劃及諮詢以及工程 採購施工(EPC)業務	3,010.3	41.1	7.2
	平均			96.1	8.0
	最高			221.9	19.1
	最低			24.3	3.0
	目標公司 (附註4)			3.8	1.1

紅 日 函 件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乘以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市值(定義見上文)並除以彼等各自之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溢利(根據彼等各自即將或最近刊發之招股書或年報)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市值(定義見上文)並除以彼等各自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根據彼等各自即將或最近刊發之招股書或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4. 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乃分別基於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淨溢利及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所述，按代價列示之市盈率倍數約3.8倍在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遠低於平均約40.7倍(上海證券交易所)及96.1倍(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在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大幅低於約20.6倍至62.8倍之範圍(上海證券交易所)及24.3倍至221.9倍之範圍(深圳證券交易所)。

吾等亦注意到，按代價列示之市賬率倍數約1.1倍在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遠低於平均約5.6倍(上海證券交易所)及8.0倍(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在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大幅低於約2.3倍至10.5倍之範圍(上海證券交易所)及3.0倍至19.1倍之範圍(深圳證券交易所)。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明顯高於目標公司之業績，吾等注意到代價接近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盈利。此外，經考慮(i)並無經營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公司可供比較；及(ii)可資比較公司從事之業務內有工程諮詢及通信工程諮詢服務分部，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屬公平合理之例子，可作進一步參考。

經計及(i)代價於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按接近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方式達致；(ii)就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而言，參考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之代價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及(iii)目標公司擁有包括工程監理綜合資質證書在內的於中國承接工程諮詢服務的必備執照且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及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分別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經營業績將綜合入賬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計及目標公司之過往往績記錄，尤其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 貴集團預計，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及對盈利具有潛在正面影響。

(b)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償付。自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386.9百萬元。鑒於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將於一定期間內分階段支付並計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上述現金支出需求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收購事項之基準及理由；
- (ii) 收購事項提供了提高 貴集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以及拓闊營業額來源之機會；
- (ii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v) 釐定代價之基準合理，其詳情載於「2.3代價、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節。

紅日函件

計及本函件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朱毅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6%
陳善宏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黃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6%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155,5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勇先生 (a) 持有 3,233,027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64%) 的個人權益；及 (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5,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i) 朱毅堅先生 (a) 持有 2,538,237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權益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50%)，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 1,487,487 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 1,050,750 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及 (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1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ii) 羅海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v) 王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v) 陳善宏先生持有 32,400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01%) 的個人權益；及
- (vi) 黃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本公司獲悉董事持有上述所有中建股份 A 股的權益均為中建股份根據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另一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周勇	中國海外	董事及副董事長
	中國建築國際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毅堅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海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勇先生、朱毅堅先生、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陳善宏先生及黃江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其控股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b)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d)	紅日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股權轉讓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紅日函件」一節；及
- (iv)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的專家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